



晓
苏
著

暗
恋
者

晓
苏
著

暗恋者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暗恋者/晓苏著.-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12.7

ISBN 978-7-5321-4480-8

I. ①暗… II. ①晓… III. ①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38907 号

策 划: 谢 锦

责任编辑: 韩 樱

封面设计: 王志伟

暗恋者

晓 苏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 74 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华大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9.75 插页 2 字数 232,000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1-4480-8/I·3477 定价: 30.00 元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 021-62431136

序：学院里的喜剧

汪 政

熟悉晓苏创作的读者都知道，晓苏有两个较为集中的写作领域，一是乡村生活，一是大学生活，这大概与他迄今的生活阅历和积累有关，他来自乡村，那里有他的故乡，有他的父老乡亲，有给他先天滋养的乡土文化，而大学则是他改变身份、赖以谋生的地方，乡村是他的记忆，大学是他的现实。

有关大学的写作已经在中国新文学中成为传统。五四时期，大学是新文学的发生地，许多作家也都执业于高等学府，就近取材使大学校园频繁地出现在文学作品中。当然，不仅在中国，即使在世界文学范围内，大学校园题材文学之所以能成为一个非常突出的文学类型和写作领域显然还有更为深刻的原因，因为它更为便捷于知识分子的自我批判与自我反思。在文学史话语中一直有知识分子写作的说法，这种分类有道理也没道理。说没道理，因为所有的写作都可以称为知识分子写作，写作本来就是知识者才能从事的职业或行为，没有必要另出一说。说有道理，是从狭义的角度说的，指的是以知识分子作为表现对象的写作类别。文学的现代性发生特征之一就是知识分子的批判与知识者的自我反思。现

代社会的运作基本上是以各种各样的知识作为路径与标准的,知识与知识分子为现代社会提供技术与价值。在发展至上与工具理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知识分子曾经是新的上帝,所以,在后发展国家,比如中国,知识分子一直担负着启蒙与社会制度设计的重任。但是,与这种情形几乎一同产生的就是对发展的怀疑,对工具理性的诘问,自然,对知识与知识分子的批判也就是顺理成章的事情。这就是现代性的两副面孔,也一直是知识分子写作的两大主题。如果硬要归类的话,晓苏的大学校园生活写作更多地体现出反思与批判的精神。

知识分子写作从题材上讲是比较广泛的,因为在现代社会,知识分子几乎分散在社会的各个领域,具有空间上的全覆盖性,所以,我们可以将大学校园书写作为知识分子写作的一个分支,它与知识分子写作既有共通的一面,也有自己的特殊性与独特功能。大学,是知识的生产与集散地,是知识精英集中群居的地方,在现代社会,从知识这一特殊的场域来说,它具有母体的意味。对大学,自它诞生起就有不同的表述。有一点必须注意到,即大学是生产知识和知识生产者再生产的地方,是现代社会制度的孵化器,但它本身也不可能超越于制度之外。按理说,这些制度应该有利于知识与知识者的生产,但是,事情发展到现在,大学里的许多制度却可能成为这种生产的障碍,进而威胁到知识的生产与知识生产者的质量,与其说是在生产知识,不如说在生产垃圾,与其说是知识生产者的再生产,不如说在生产知识的敌人。《我的丈夫陈克己》中在大学出版社工作的董学礼在给要评职称的陈克己出主意时就这样说:“为了评教授,你可以东拼西凑整理一本专著嘛,好多教授的专著不都是用剪刀加糨糊这样弄出来的吗?我在出版社工作了这么多年,这样的事情见多了。我统计了一下,现在出版的

所谓专著，十本中间有八本是东拼西凑的。”晓苏的小说对中国现行大学的管理制度与学术制度的弊端多有讽刺与批判，学术体制、职称评定、学科建设，现在的大学已经与它本身的性质和功能越来越远，甚至走到了它的反面。《两个研究生》中的教授这样叙述自己学术地位的来路，他是新学科的带头人，所谓新学科有时连学科中人也说不清楚，“眼下提倡标新立异，谁头脑发热了，谁心血来潮了，谁神经出毛病了，都可以创建一门学科。”他的教授头衔是他的“研究”挣来的，但“那些论文没有一篇是我的独创”，而奠定他学术地位的那本十八万字的专著，去掉直接引用、间接引用、序跋和参考文献等等，自己写的只有两万字。课题则是“托关系从上面弄下来的，上面拨下的科研经费实际上是我自己送上去的，上面从中收了一点儿手续费”。至于博导资格来得更荒唐，学校领导儿子考不上，别人也不愿带，领导就以招儿子为条件将博导给了他。这样的制度危及的不仅是知识，更使大学的主体，使那些知识分子们产生了异化。因为居于这种制度之上的不是知识，而是权力。大学如何保持自己的品格，如何建立与知识生产相适应的自身制度一直是个问题，但重要的一点是不能将自己行政化，以社会的权力系统来同化自己。如果这样，必然带来知识分子目标的偏移、人格的扭曲和价值的失范。即使对知识的追求，对学术地位的确认，到时也会被置于权力的控制之下。《唱歌比赛》以夸张的叙述讲述了文学院老师们联袂上演的一出荒诞戏。作品是以一个歌舞团的艺术总监的视角来讲述的，他应邀为文学院参加学校唱红歌比赛排练节目，发现整个文学院的老师们情绪非常高涨，争先恐后，异常投入，本来应该埋首学术的老师为何为了一个文娱活动如此专心？院领导可以放下手里的工作，老教授可以放弃外地的学术会议，年轻人为了参加排练和演出可以把病重的孩子丢在医

院里不管,这让总监百思不解。原来他们都有着自己的算盘,因为这个活动竟然可以为老师们的政治前程增加砝码,院领导是为了晋级校领导,教授是为了竞争副院长,而年轻老师则是为了当上工会主席。当然,这些还不是他们的最终目的,而是他们在学术地位提升上的捷径,有了一官半职,教授、博导头衔就能更为方便地获得。

所以,在晓苏的笔下,大学与当今的社会几乎没有区别,而大学校园中的知识分子与社会上的各式人等也就没有什么不一样了。想象中的知识分子的独立性,他们的操守,他们的清高已经丧失殆尽。《保卫老师》中的父亲对老师们的看法显然还停留在纯朴的过去,他以他当年的乡村私塾教师来想象今天高等学府的先生大人们,“在父亲的心中,老师一直是那么神圣”,天地君亲师,父亲再三告诫已经读研的儿子一定尊敬老师,父亲的夙愿就是要给儿子的导师送一条鹿胯,这是现在山里最贵重的东西了。然而,儿子的导师,伦理学教授林伯吹却怎么也让他的弟子们尊敬不起来,剽窃博士生成果,收买小报记者为自己做虚假宣传,唯利是图,斤斤计较,甚至出入起色场所,狎妓买春……儿子体会到父亲的心情,他想方设法来“保卫老师”,以维护老师在父亲心中的形象,但却事与愿违。晓苏的这篇作品表达了当今社会对教育、对学府、对教师的诉求,老师确实到了需要保护的地步了。老师这一群体在中国可谓是几经沉浮,命运多舛而又弱不禁风,政治、市场经济、教育制度、社会风气都可以击垮它,它几乎没有一丝一毫的免疫力。收在这本小说集中的《电话亭》、《卖豆腐的女人》、《吃回头草的老马》、《粉丝》、《南下记》、《帽儿为什么这样绿》等等都是以老师作为表现对象的,他们或者为自己没有情人而焦虑,或者利用一点可怜的知识为自己谋利,明争暗斗,相互倾轧。在这个人欲与物欲全

面膨胀的时代,老师们好像只能随波逐流。晓苏为我们描绘了一个大学老师的人物画廊,也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当今高等学府的生态图,这个生态显然已经出现了问题,已经腐败了,变异了,出现畸形了。出现这样的状况,环境当然是重要的因素,但晓苏更关心的是这个精英群体的自身,他们的内心世界和抗体,他们的基因。简单地批判社会,将自己的下滑归为制度,为自身的堕落寻找理由是容易的,但知识分子是要为社会提供良心与价值的,“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张载语),他们不但不能为社会所左右,而且应该承担起批判社会,矫正制度,示范民众的职能。所以,晓苏下笔才如此严厉,才将解剖刀伸向老师们的灵魂。“保卫老师”这个口号告诉我们,老师实际上是不能由别人来保护的,唯一的办法只能是他们自己的觉醒,只能是自我启蒙和自我救赎。

不过,这样的自救之路究竟怎么走,又能走多远,晓苏是有些悲观的。如果不是如此,他大概不会对学生也流露出浓重的失望情绪。晓苏以学生为主角的作品不多,但值得关注。从知识分子题材作品的传统看,学生的形象大都被赋予了天真、纯洁、美好、希望、新生、进取的意义,或者是弱小和被关爱,需要培养与呵护。但这样的文学传统到晓苏这里得到了很大的改变。如果上面的老师形象已经令人瞠目的话,那么一些学生的形象可能还有甚于此。《帽儿为什么这样绿》中的马保车为了能评上副教授,把自己的妻子都搭上了,戴上了绿帽子,这成了文学院人所共知的丑闻,也是他的一块心病。一想到职称晋升,这种屈辱就涌上心头,他发誓这辈子再也不参加职称评审了。但当教授评定时间已到并希望在前时,他又经不住诱惑。不过,当他感觉到执掌者此时垂涎于他的女友陈晚时,他还是选择了放弃。然而陈晚,也是马老师的学生却大

不以为然,她认为这是个不能放弃的机会,于是陈晚拉关系,请吃饭,她知道评审组长对自己的心思,但她认为这恰恰是条件,是筹码。在道德、利益与尊严上,学生显然有新的主张,新的选择。《两个研究生》的主要人物是一男一女两个由硕读博的学生,男的形容猥琐,溜须拍马,工于心计,女的则利用色相,周旋于男性师生之间,为了考取博士,他们狼狈为奸,设局骗取试题。这样的学生确实令教授们难以望其项背。难怪作品中的“我”对学生发出这样的赞叹:“他们都天生聪明,脑袋灵光,智力非凡,悟性超人。他们在很多领域都无师自通,曲径通幽,左右逢源。我经常感到自己指导他们有点儿力不从心。从某些方面来说,他们的知识和能力已经远远超过我了,简直可以反过来对我进行指导,我应该拜他们为师才是。”自梁启超首倡少年中国说之后,少年、青年、孩子在文学中一直承担着革命与未来的喻义,岂料百年之后,天翻地覆,这一形象可能要发生主题学与美学上的大改变了,他们或许要被赋予沉沦、腐朽、失望与未老先衰的新的定义。鲁迅曾经急切地呼告“救救孩子”,这一声音今天又将响起,不过,语义已经不复当年。

谈论晓苏笔下的大学,以及这些老师与学生,难免会感到失望与压抑。但是,从小说艺术的角度去阅读这些作品则是令人愉快的。如果联系晓苏乡村小说写作系列,我觉得晓苏的写作已经非常成熟了。说他成熟不是说他已经拥有自己相对稳定的风格,恰恰相反,他的作品风格越来越多样化了,而且每种风格都特点明显,圆润娴熟。从小说艺术上说,这是很高的境界,因为他已经将故事与讲故事分离开了。很多年来,创作与评论似乎保持着一种默契,即一个作家总会在风格上走向一个明确的目标,仿佛只有这样才是自己成熟的标志,如果东一榔头西一棒槌就好像没有找到创作上的自我。现在我不这样看,因为许多作家并没有想象中的

统一或集中。记得青年作家田耳曾经以著名导演库布里克为例说过风格多样性与艺术可能性的问题，他说如果不是事先知道，很难让人相信那么多毫无关系、风格各异的作品是出于同一人之手。如果从专业化与职业化的角度来继续讨论这个问题，应该注意到，这是现代文学艺术发展的一个趋势，也是新一代文艺家对自己的一个职业定位。晓苏，包括我近年来讨论过的凡一平、田耳等人应该说已经完成了向技术的、职业的或纯粹的小说家的转变。写好每一篇小说是他们最基本的也是最高的和唯一的目标。他们像一个来料加工的艺人，可能有些材料加工起来顺手，可能有的材料显得困难，或者还有更深的背景，比如成品的用途等等，但对一个纯粹的艺人来说，应该来者不拒，都应该认真地对待每一件作品，使它臻于完美。或者还有另一种情形，即不是“来料加工”，而是灵感与兴会，一些作品、一些细节、场景、意象、情绪来到了，不管它们来自哪一路，会被人们作何归类，是不是自己此前作品的类型，都应该将它制作出来呈现出来，只要它能成为一个好作品。千万不能因为迁就自己的风格定型而放弃它，放弃它就是放弃艺术，就是在这个世界上放弃一个可能的好作品。对一个职业作家来说，这是有违职业道德的。

从风格类型上说，晓苏的作品可以说是正剧、悲剧、喜剧兼备，它们都有极为出色的演出，我们以后再对它们分别加以讨论，这里我只想对晓苏的喜剧作品多说几句。因为在当今小说中，喜剧是一种弱势风格，好像都快被遗忘了。我们没有了喜剧，我们有的是焦虑乖戾的宣泄，不加节制的悲鸣，装腔作势的说教，而喜剧则被无厘头的恶搞所取代。但在晓苏的作品中，我发现了类似于卡尔维诺《未来千年文学备忘录》中倡导的“轻逸”之风，卡尔维诺说他的“写作方法一直涉及减少沉重。我一向致力于减少沉重感：

人的沉重感,天体的沉重感,城市的沉重感;首先,我一向致力于减少故事结构和语言的沉重感。”^①轻逸可以从对对象的选择、对角度的选择中得到,比如对细小、隐秘、不可见的选择等等。这几乎可以作为对晓苏部分作品进行文本分析的路径。晓苏的作品都是从小处落笔的,《南下记》只是三个老师的一次出差,《天边的情人》不过是人物的一次白日梦,但就是这些几乎没有什么波澜的情节却被晓苏编成了一出出轻喜剧,通过它们给人们带来了笑声。“引人发笑”是昆德拉对小说的功能定位。他在《被背叛的遗嘱》一书的开篇《巴努什不再让人发笑的日子》就是以拉伯雷的《巨人传》作为范例来分析和介绍欧洲小说引人发笑的传统,昆德拉慨叹说:“今天的小说家,十九世纪的继承者,对早期小说家这个绝妙混杂的宇宙以及他们身居其中的快乐的自由不由生起含有羡慕之情的怀旧。”他说小说不应该一本正经,“彻头彻尾的小说即道德判断被延期的领地。”小说有小说自己的道德,它首先是“创造想象的田园,将道德判断在其间中止,乃是有巨大意义的;只是在这里,想象的人物才能充分发展,也就是说不是根据预先存在的真理而设计的人,不是作为善与恶的范例,或作为互相对抗的客观规律的代表,而是作为自主的建立在自己的道德之上的人。”^②我们前面说晓苏的大学校园小说的主题延伸着知识者反思与批判的现代性,然而这种反思与批判是潜隐的,是作品与阅读对话后的产物,置于小说前景的恰恰是搁置了道德评判的,也就是说,晓苏的道德评判是“延迟”了的。《两个研究生》是师生合作的节目,他们的行为都令人不齿,但在作品中,他们不但浑然不觉,甚至还在欣赏,自在地按照他们的性格与逻辑行动着。《卖豆腐的女人》中郑之教授的人生遗憾之一是他遇到的女人胸部都太小,所以,当他无意中发发现菜场卖豆腐的女人有着一对丰满的乳房时便无法自己,

为了看一眼这对丰乳，他一次次来到她的摊前，买上一斤又一斤豆腐然后扔掉，在白日梦中一次次把豆腐西施占为己有。在作品中，郑之教授并没有觉得自己有多么的无聊和荒唐，相反，他为自己从未享用丰乳而愤愤不平，而叙事人也没有觉得这个人物有什么不可理解之处，于是，他才一本正经地来讲述这个故事，而这一本正经与荒唐间的落差正是喜剧效果的产生处。当然，小说的引人发笑是与许多喜剧技巧的运用分不开的，比如正反同体、倒错、恶作剧、误会、夸张等等。《吃回头草的老马》就是正反同体的一个典范。教授老马因为与学生婚外恋被妻子扫地出门，一年之后又被后者蹬了，不得已再回过头来找前妻复婚。为了讨好前妻，他陪前妻逛街花钱如流水，给前妻打扫房间，为前妻准备早餐。这一套功夫老马本来并不会，都是为了讨好小姑娘练出来的，他就是这么服侍小情人的，这可怜、可笑、可叹的行为与态度被前妻误读成老马的真情、富有与勤快，正与反就这样一同出现在老马的身上，他与前妻一同成为局外人的喜剧对象。《主席台》则是一个夸张的文本。副教授朱自明眼下的人生目标之一就是上回主席台。上了主席台，就可以被师生仰视，就可以出现在学校电视节目中，就有了面子，有了尊严，甚至，就能让自己的儿子在同学们面前不再自惭形秽。但上主席台要有身份，要有学术地位，他一不是领导，二不是教授、博导，除非他能为学校“名人讲坛”请来名人坐台讲学。于是，他托自己的学生请来了一位诗人，为了拉听众，他求来了食堂的师傅，为了电视台来摄像，他送红包把儿子的零花钱都贴上了……主席台是不是有如此的功能？在现实生活中有没有教授为了主席台如此苦心孤诣？事实上，朱自明的举动已经被老婆孩子一致评价为“神经病”，但这有什么关系呢？这都不需讨论，要紧的是人物自身的感受，以及这样的感受对人物行动所产生的推动

力。对于朱自明来说,能上主席台已经成了他能在学院生存下去的前提,这种感受越深,动力就越大,行为也就越荒唐,喜剧性也就更为强烈,对权力崇拜的讽刺当然也更有力量。

以一本小说集来讨论晓苏的校园小说显然会有许多局限,如果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讨论其创作的意义就更是以后的事了。多少年前就开始读晓苏的作品,整理有关他的阅读心得,向读者们推荐他的作品是我一直想做的事情,可惜至今未做。现借《暗恋者》的出版说几句话,也算稍稍缓解了我多年的遗憾。

注释:

- ① 卡尔维诺《未来千年文学备忘录》,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1页。
- ② 米兰·昆德拉《被背叛的遗嘱》,上海译文出版社1993年版,第6~9页。

目 录

- 序：学院里的喜剧/汪 政……1
- 粉 丝……1
- 堵嘴记……15
- 唱歌比赛……29
- 两个研究生……48
- 师 娘……64
- 打捞记……81
- 保卫老师……101
- 天边的情人……119
- 我的丈夫陈克己……136
- 暗恋者……151
- 南下记……167
- 电话亭……179
- 红丝巾……195
- 主席台……209
- 卖豆腐的女人……223
- 吃回头草的老马……239
- 帽儿为什么这样绿……256
- 红杏是怎样出墙的……276
- 后记：有意思与有意义/晓 苏……295

粉 丝

1

周人杰第一次到我们家里来的时候，韦敬一不仅看不起他，而且还烦死他了。

老韦很清高，属于眼睛长在额头上那种人。我和他结婚快二十年了，从来就没发现他看得起谁。老韦认为他是搞学术的，只需要教自己的书，写自己的书，不要求任何人。我想也许就是搞学术的缘故吧，老韦养成了清高的毛病。他因此在生活中几乎一个朋友也没有，说起来也挺孤独的。加上老韦研究的又是变态心理学，时间一长，他自己的心理也多少有些变态了，变得越来越矜持，越来越古怪，越来越冷漠。因为缺乏交流，老韦的内心深处其实是很痛苦的，这一点我很清楚。作为老韦的妻子，我好几年前就开始为他担心了，担心他长期这样下去会陷入到一种痛苦的深渊中去。我一直都想帮助老韦改变自己，并且还想了不少办法。半年前，老韦所在的心理学院要改选工会主席，听到这个消息后，我背着老韦找到了心理学院的院长，希望院长能考虑老韦。我说，让老韦兼着做点儿工会工作，也许他的性格会开朗一些。院长也

是关心老韦的，马上就答应了我的请求。老韦出任工会主席之后，情况渐渐有了一些好转。我的心这才稍微轻松了一点。

周人杰是在韦敬一担任工会主席的第二个月来我们家里的。他开始并不知道我们家，是我把他从学校医院带回家里来的。我在学校医院口腔科工作，专门负责给人拔牙，算是一个牙医吧。

那天上午，十一点钟的样子，我刚拔完一颗牙齿，正伏在水池边洗手的时候，一个土里土气的青年男子来到了口腔科门口。他身穿一件劣质西服，脖子上还打着一条皱皱巴巴的红领带。他站在门外，把头长长地伸进门内问我，请问一下，谁是林医生？我听了一愣，两眼马上胀大了一圈。我说，我就是，你有事吗？他一听说我是，立刻就显得很激动，脸一下子红到了耳根。啊呀，我总算找到你了！青年男子说。他说着就快步进了门，一直走到我身边才停住。我认真地打量了他一下，发现他手上拎了一个鼓鼓囊囊的旅行包，看样子是刚从外地来到武汉的。

我叫周人杰，是从咸宁来的。青年男子站稳后对我说。我用陌生的目光看着他，对他一点儿也不热情，连凳子也没让他坐。他接下来问我，林医生应该还记得林杉吧？一听到林杉，我的心立刻颤了一下。林杉是我的一个远房姑姑，她少女时代经常到我父母家里去玩，每次去都捎上一些好吃的东西。我那时七八岁的样子，对林杉姑姑的印象特别深，她梳着两条长辫子，又黑又密的刘海把眉毛都挡住了。听说林杉姑姑后来嫁到了咸宁的一个乡村小镇，算起来我已经几十年没见到她了。不过我始终没有忘记林杉姑姑，还一直想着找个机会去看望她呢！

周人杰一说到林杉姑姑，我对他的态度顿时变得和蔼了，看他的目光也一下子亲切起来。我连忙问他，你认识我的林杉姑姑？周人杰浅浅地一笑说，岂止是认识？我和她是邻居，还喊她婶子呢！我有些疑惑地问，林杉姑姑怎么会是你婶子？周人杰说，我父亲和你姑父是兄弟，所以我就喊她婶子。我说，哦，原来是这样！周人杰这时双眼一亮说，

林医生,按说呀,我还得喊你表姐呢!我想了一会儿,觉得他说的不无道理,就对他微笑了一下。接下来,我迅速拖过一只凳子让周人杰坐,同时还给他倒了一杯水。

周人杰是一个非常健谈的人,他一边喝水一边滔滔不绝地给我讲林杉姑姑的情况。没过多久,我们就像是两个相识多年的人了。

那天下班的时候,我礼节性地邀请周人杰到家里去吃午饭,他居然一口就答应了。好吧,那就给表姐添麻烦了!周人杰说。我实在没想到他会这么爽快,这真让我感到哭笑不得。从口腔科出来时,周人杰又自言自语地说,也好,我早就想去拜见一下表姐夫了,听婶子说他是一个名教授呢!虽然没见过他,但我早就崇拜他了,用时髦的话说,我是他的粉丝。

2

韦敬一那天没课,我想他十有八九又把自己关在家里写论文。还没把周人杰带回家,我就断定老韦不会欢迎他,就更别指望他看得起他了。为了不让周人杰见到老韦后感到尴尬,我在进门之前就对他说起了老韦。我说,老韦这个人一向话少,到时你可不要怪罪他。周人杰朗朗地一笑说,知识分子都清高,我怎么会怪罪他呢?我说,你能这样就好。

过了一会儿,周人杰说,表姐夫要是不愿意跟我说话,我可以找他说嘛!我说,如果他不搭腔呢?周人杰说,他不搭腔我就一个人说个不停。我说,那你好意思吗?周人杰怪笑一下说,我一个老百姓,有什么不好意思的?我的脸皮厚得很!

正如我估计的那样,老韦那天果然在家里写论文。我和周人杰进门时,老韦还在书房里坐着。我先把周人杰安顿在客厅的沙发上坐下